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盧照慶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盧照慶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恒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恒創」)，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從事金融及投資管理業務)之主席。彼主要負責恒創之策略制定及規劃。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盧先生於投資規劃、房地產投資、資產管理及項目管理等行業具有廣泛經驗。

盧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盧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盧先生之履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行市況釐定。盧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興吉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與盧先生簽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購股協議就興吉有限公司向盧先生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i)(a)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b)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ii)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c)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概無額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盧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盧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照慶先生(副主席)、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